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9,91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73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380 号）同意，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41,2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公开发行前的 370,400,000 股增至 411,600,000 股。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750,000 股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 411,600,000 股增至 412,350,000 股。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2,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1,235.00 万元（含税）并转增股本 371,115,000 股。

截至目前，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公司总股本为 412,35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371,15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1%；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41,19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刘鹏、高级管理人员丁晨柳、张小红、胡大光、刘海燕、李婷华、张蕾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其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中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中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此外，丁晨柳、张小红、胡大光、刘海燕、李婷华、张蕾承诺，若其在中国公司股票上市日之前从公司处离职的，则上述(1)、(2)承诺将不再适用，其将遵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的承诺。

2、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宋洪涛、职工监事蒋莉莉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

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若其在公司股票上市日之前从公司处离职的，则上述 (1)、(2) 承诺将不再适用，其将遵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的承诺。

3、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股东李岚、尹力等合计 91 人（不包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蒋莉莉、饶微的一致行动人饶捷、胡毅、徐定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公司股票上市日之前离职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其将遵守上述承诺。

4、海南恒立亚、赣州壹盛、众怡嘉康、边昊等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合计 37 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前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9,91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5%。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137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122 人,机构股东 15 人。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质押冻结 (股)	备注
1	赣州壹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53,000	13,653,000		
2	海南恒立亚实业有限公司	8,840,000	8,840,000	5,560,000	
3	众怡嘉康(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2,000	6,962,000		
4	边昊	5,453,600	5,453,600	1,960,000	
5	宋洪涛	5,440,000	5,440,000		注
6	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40,000	5,440,000		
7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2,720	4,762,720		
8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00,000	3,900,000		
9	苏州盘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60,000	3,660,000		
10	蔡泉	3,400,000	3,400,000		
11	袁其玲	3,060,000	3,060,000	380,000	
12	胡德明	3,060,000	3,060,000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蕴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1,200	2,781,200		
14	陈钊(hong)	2,720,000	2,720,000		
15	王洁明	2,720,000	2,720,000	270,000	
16	刘鹏	2,294,000	2,294,000		注
17	傅凯沅	2,040,000	2,040,000		
18	许丽	1,768,000	1,768,000		
19	张蕾	1,851,000	1,751,000	307,000	注
20	广州市晔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	1,700,000		
21	龚小萍	1,434,000	1,434,000	1,000,000	
22	张小红	1,510,000	1,360,000	390,000	注
23	宿迁人合安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1,080,000	1,08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质押冻结 (股)	备注
	合伙)				
24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	1,020,000		
25	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000	825,000		
26	胡大光	916,000	816,000	260,000	注
27	荆霞	816,000	816,000		
28	郭光	816,000	816,000		
29	李岚	788,800	788,800	160,000	
30	刘海燕	762,000	612,000	260,000	注
31	丁晨柳	762,000	612,000	450,000	注
32	李婷华	702,400	602,400	260,000	注
33	宁波人合安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600,000		
34	陈德祥	557,600	557,600		
35	秦刚	544,000	544,000		
36	胡爱迎	544,000	544,000		
37	张才祥	544,000	544,000	260,000	
38	张会生	544,000	544,000		
39	南京盛宇涌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	510,000		
40	南京铭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9,000	509,000		
41	王大飞	408,000	408,000		
42	朱亮	408,000	408,000	250,000	
43	徐凝	367,200	367,200		
44	邵佳	365,500	365,500		
45	郭希川	326,400	326,400	199,000	
46	阎颖	306,000	306,000		
47	尹力	299,200	299,200		
48	林少琴	289,600	289,600		
49	蒋莉莉	276,000	276,000		注
50	戴波	272,000	272,000		
51	彭小刚	272,000	272,000		
52	汤俊辉	272,000	272,000		
53	陈晓涛	272,000	272,000		
54	付金秋	217,600	217,600		
55	马彩虹	170,000	170,000		
56	桂志勇	163,200	163,200		
57	张毅	136,000	136,000		
58	程前	136,000	136,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质押冻结 (股)	备注
59	俞寅飞	136,000	136,000		
60	邱小明	136,000	136,000		
61	王凡	136,000	136,000		
62	廖佳	136,000	136,000		
63	许杨	136,000	136,000		
64	何宗平	136,000	136,000		
65	杨昌林	122,400	122,400		
66	邱超	115,300	115,300		
67	刘艳林	108,800	108,800		
68	程登生	108,800	108,800		
69	李海容	108,800	108,800		
70	庞晓庆	81,600	81,600		
71	徐治国	81,600	81,600		
72	周维江	81,600	81,600		
73	李自强	81,600	81,600		
74	朱俊健	81,600	81,600		
75	罗士福	81,600	81,600		
76	李武	81,600	81,600		
77	徐红	81,600	81,600		
78	罗凯	81,600	81,600		
79	罗文杰	81,600	81,600		
80	马泉山	81,600	81,600		
81	刘幸	81,600	81,600		
82	顾瀛	81,600	81,600		
83	牛牧然	81,600	81,600		
84	樊娣	55,000	55,000		
85	罗哲维	54,400	54,400		
86	李绍辉	54,400	54,400		
87	向纯满	54,400	54,400		
88	李艺祖	54,400	54,400		
89	张佳	54,400	54,400		
90	余欢	54,400	54,400		
91	江娟	54,400	54,400		
92	徐澈	54,400	54,400		
93	刘辉	54,400	54,400		
94	吴锋	54,400	54,400		
95	蓝小峰	54,400	54,400		
96	张明健	54,400	54,400		
97	吕磊佳	54,400	54,400		
98	袁明	54,400	54,400		
99	刘苗苗	54,400	54,40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质押冻结 （股）	备注
100	李天荣	54,400	54,400		
101	周宏图	28,000	28,000		
102	李玉娥	28,000	28,000		
103	胡勇	27,200	27,200		
104	李晖	27,200	27,200		
105	陈兰	27,200	27,200		
106	解云忠	27,200	27,200		
107	许佳	27,200	27,200		
108	唐红枚	27,200	27,200		
109	陈锐	27,200	27,200		
110	陈琛	27,200	27,200		
111	余晓明	27,200	27,200		
112	余慧玲	27,200	27,200		
113	王会玉	27,200	27,200		
114	蒋敏	27,200	27,200		
115	吴锦洪	27,200	27,200		
116	潘静平	27,200	27,200		
117	喻雷	27,200	27,200		
118	邹俊	27,200	27,200		
119	李游	27,200	27,200		
120	钟祥龙	27,200	27,200		
121	陈香宙	27,200	27,200		
122	彭建林	27,200	27,200		
123	汪宗亮	27,200	27,200		
124	谭振海	27,200	27,200		
125	罗诗河	27,200	27,200		
126	李鸣	27,200	27,200		
127	邵必文	27,200	27,200		
128	韩培丁	27,200	27,200		
129	杨振峰	27,200	27,200		
130	陶辉	27,200	27,200		
131	陈梓端	27,200	27,200		
132	徐文俊	27,200	27,200		
133	袁锦云	27,200	27,200		
134	杜凯	27,200	27,200		
135	施厚银	24,480	24,480		
136	马炜驰	13,600	13,600		
137	焦玥	1,000	1,000		
合计		110,046,400	109,910,400	11,966,000	

注：截止本公告日，刘鹏担任公司董事，宋洪涛、蒋莉莉分别担任公司监事、职工

监事，张蕾、张小红、胡大光、刘海燕、丁晨柳和李婷华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前述人员做出的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另，上表中公司 6 名高管张蕾、张小红、胡大光、刘海燕、丁晨柳和李婷华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与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差额，为该 6 名高管所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次该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份不解除限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新产业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新产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